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商公路”)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 公司已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招商公路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17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26号)核准招商局公路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上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 交易相关方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关于保持招商公路独立性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1、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招商公路保持相互独立; 2、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3、本集团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1、本集团确定招商公路系本集团经营收费公路及交通科技业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

	<p>2、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考虑到本集团可能会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本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果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招商公路权益，则本集团将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集团承诺，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享有相关公路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p> <p>4、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控股股东期间，如果监管机构或者招商公路认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加以解决。</p> <p>5、本集团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招商公路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招商公路以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权益。</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集团承诺赔偿招商公路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	---

三、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本集团保证招商公路的资产独立并具有与其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资产，保证本集团以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不以招商公路的资金、资产进行违规担保。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p>1、本集团将避免和减少与招商公路及其控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集团保证不利用在招商公路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守上述1-3项承诺。</p> <p>5、如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除招商公路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招商公路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在本集团作为招商公路的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p>

五、 关于完善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p>1、本集团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取得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划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p> <p>2、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p>

	<p>更等非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集团将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p> <p>3、就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涉及的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即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情形,致使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完善相关瑕疵土地使用权、房产法律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赔偿(包括为完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存在的已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法律手续而收回承租方在前述土地上的建筑物所可能发生的赔偿)、罚款、税费等办证费用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p>
--	---

六、 关于督促落实有关公路项目竣工验收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p>1、招商公路下属的江西九瑞将就其所经营的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应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因其所经营的九江至瑞昌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江西九瑞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p> <p>2、招商公路下属的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就其所经营的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应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因其所经营的兴安至桂林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广西桂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p> <p>3、招商公路下属的广西桂阳将就其所经营的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应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因其所经营的桂林至阳朔高速公路延迟完成竣工验收而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实际损失的,由本集团通过给予招商公路或广西桂阳及时、足额补偿的方式进行承担。</p>

七、 关于招商公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本集团愿意承担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如招商公路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遭受的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的损失等)，本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以确保招商公路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 关于所持招商公路股份锁定期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p>1、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p> <p>2、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1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p>
蛇口资产	<p>1、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p>

	<p>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该等股份。</p> <p>2、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1条承诺：（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二）因招商公路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国企改革要求进行的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出资等行为，不受上述第1条承诺限制。但是，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招商公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若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内受让本公司所持招商公路的股份，则该第三方须承继本公司作出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p>
泰康人寿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委托除本企业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交投产融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中新壹号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民信投资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信石天路	本企业承诺，自招商公路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公路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公路回购该等股份。
--	---------------------------

九、 中新壹号的最终出资人关于所持中新壹号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新壹号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
协信地产（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新壹号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
重庆世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新壹号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新壹号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

十、 信石天路的最终出资人关于所持信石天路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信石天路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通过信石天路间接享有的与招商公路股份有关的权益。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信石天路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通过信石天路间接享有的与招商公路股份有关的权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自招商公路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信石天路的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

	有本公司通过信石天路间接享有的与招商公路股份有关的权益。
--	------------------------------

十一、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p>1、对按照华北高速届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所规定的程序申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除招商公路以及向华北高速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异议股东，本集团将无条件受让其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按照届时公布的现金选择权方案规定的价格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若华北高速在换股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按照本次合并方案确定的方式做相应调整。</p> <p>2、本声明与承诺自加盖本集团公章后成立，并于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生效。</p> <p>3、本声明与承诺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如其向华北高速异议股东实际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华北高速股份）所持华北高速股份在换股日转换为招商公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之日起自动失效。</p>

十二、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切实履行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公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

十三、关于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蛇口资产、泰康人寿、交投产融、中新壹号、民信投资、信石天路	本公司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承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放弃主张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十四、关于最近5年的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公路、华北高速	我公司及我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招商公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华北高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十五、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局集团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项目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及时向华北高速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提供审计、

	<p>评估、法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出具的说明、声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北高速或者投资者或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十六、关于《吸收合并报告书（修订稿）》内容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招商公路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北高速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主体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